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鍾韻妮女士

##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張淑婷女士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  
岑智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議程項目IV**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24/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24  
日會議紀要)

2008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15/08-09(01)號文件——政府統計處就  
2006年11月至  
2008年10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  
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72/08-09(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  
表

立法會CB(1)372/08-09(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  
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月19日  
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9-2010年度工作計劃”。

4. 謝偉俊議員建議討論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  
(下稱“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機制及所涉及的報酬  
安排的相關事宜。主席提及謝偉俊議員的函件及政府  
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0/08-09(01)及(02)號  
文件)，認為由旅行代理商收取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的安排，是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商業交易。  
謝議員表示，受議員監察的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  
遊業議會”)在現行機制中有其職能。

5. 黃定光議員認為，現行安排為外遊的市民提  
供不少方便，議會應繼續協助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  
保持良好溝通。主席建議，他可於會後與政府當局、  
旅遊業議會及謝議員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要求他們  
在討論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 IV 競爭法公眾諮詢報告

(檔號 : CITB CR 05/62/25/13) —— 政府當局提供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有關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的文件(連同諮詢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372/08-09(03) —— 政府當局就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72/08-09(04) 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引進跨行業競爭法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年5月就競爭法詳細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他表示，在諮詢中收到超過170份書面意見，政府當局已把意見編纂成報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諮詢結果顯示，雖然部分回應者對某些具體建議表示關注，但社會人士依然普遍支持制定競爭法。政府當局會根據在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考慮修改原本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介紹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在"組織安排"、"行為規則"、"對合併的規管"及"豁免"4方面可作修改的地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72/08-09(03)號文件)。委員察悉，除了公眾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限所表達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近日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於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及財政司司長和陸家祥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這兩宗案件中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

現正研究這兩項判決對於競爭法，特別是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角色，將有何影響。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提到行政長官曾在其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可望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表示儘管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律政司及獨立顧問小組緊密合作，以達到此目標。

### 討論

#### 反競爭行為及指引

8. 陳鑑林議員建議，競爭法應清楚訂明哪些類別的行為構成違法行為，以便消除商界認為競爭法內不確切之處，並可協助他們遵守競爭法。

9. 黃定光議員認為，立法建議仍有一些灰色地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依然擔心自己可能會觸犯新法例。他認為當局的首要工作是消除該等灰色地帶，以及加深商界及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理解商界非常關注法律的確切性，並且告知委員，當局會在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概括條文內列舉反競爭行為的一些例子，以及考慮立法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在制訂其規管指引時須諮詢公眾，務求令法例更為清晰。雖然指引的最終格式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決定，但政府當局計劃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一併提交指引擬稿，以供參考。

11. 謝偉俊議員強調，日後提供的指引必須十分清晰，此點非常重要，因為以往海外曾出現企業因違反法定規則而被罰巨款的先例，商界(特別是跨國企業)對此十分敏感，並且希望釐清哪些商業行為會造成反競爭，哪些則只是改善服務的方法。

12. 主席轉述香港總商會的意見。該會認為，若干反競爭活動，例如濫用強大市場力量，以及具有嚴重削弱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及一致行動，均沒有清晰的範圍及定義。政府當局應堵塞現有立法建議的有關漏洞，以釋除中小企業的疑慮，以及減少日後實施新法例可能會引起的紛爭。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承認，確保法例更為清晰有其重要性，而就關乎反競爭行為例子的指引作出進一步諮詢亦有其好處。由於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緊迫，他認為同時就指引進行諮詢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更為實際和省時。

### 組織安排

14. 謝偉俊議員支持以獨立的"兩層"架構執法。他認為，調查和審裁職能應分別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負責，以免權力過分集中於一間機構。

15. 黃定光議員贊同此意見。他並質疑，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如適用))的成員若全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將可以如何互相制衡。由於所涉事項複雜和工作量繁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或競爭事務審裁處委聘全職成員。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現正根據兩項司法判決調整和理順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審裁處在現行司法架構下的職能。當局將於適當時候提交一個有關組織安排的修訂建議，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私人訴訟

17. 湯家驛議員察悉近期的判決和判決可能對競爭法造成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就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案件訂立私人訴訟權的立法建議，甚或擱置有關建議。他反映中小企業擔心大企業或會藉着指控他們作出反競爭行為而把他們逐出市場。由於香港的司法管轄區相對較小，可以有效地執法，他質疑是否有需要訂明針對反競爭行為的私人訴訟權，特別是當此權利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行使。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特別指出，競爭法下的私人訴訟具有3種性質，分別是：就反競爭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索償的"跟進"訴訟；要求裁定有關行為有否違反行為規則的"獨立"訴訟；以及經審裁處批准後代表消費者或中小企業提出的"代表訴訟"。雖然根據普通法也可針對反競爭行為提出私人

訴訟，但當局認為在競爭法下直接訂明該等權利以補足政府執行競爭法的行動，是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傾向訂明"跟進"及"獨立"性質的私人訴訟權，但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初期容許提出"代表訴訟"，因為商界關注訂立"代表訴訟"權會引致大量訴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感謝湯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會就私人訴訟進一步檢討應採取的處理方法。

### 罰則

19. 陳偉業議員對立法建議的寬鬆取向及狹窄的適用範圍，尤其對擬議的罰則欠缺阻嚇作用，表示失望。他認為對壟斷市場的企業僅以罰款作為民事懲處，所起的阻嚇作用有限，因為此等企業或已藉此牟取數以億元計的利潤。他就施行刑事懲處以增加競爭法的阻嚇作用，徵詢當局的意見。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解釋，實施競爭法，對香港來說是踏出了新的一步。政府當局的假設是，如把罰款訂於一個適當的水平，便可剔除鼓勵反競爭行為的經濟誘因，因此認為把罰則只限於民事懲處是恰當的。在釐訂罰則的性質和程度時，當局會小心謹慎，顧及現存的法律架構及法律程序。當局亦有必要考慮最近兩項司法判決的影響，以及調整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職能，從而提高競爭法的效力。

21. 陳偉業議員不接受政府的解釋。他認為決定是否對反競爭行為實施刑事懲處，只是政策的問題。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sup>2</sup>澄清，政府當局已建議對違反行為規則只處以民事懲處，然而當局也可建議處以刑事懲處。

22.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反競爭行為如涉及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有關行為或會遭受雙重懲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表示，根據現行的國際慣例，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會自行協商，決定由哪一方接掌調查和審訊的工作，不過仍須視個別案件的性質而定。謝議員察悉這個安排，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較為傾向於讓其他擁有比較豐富規管競爭經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承擔

調查及審訊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此點仍有待觀察，尚須視乎香港實施競爭法的實際經驗才可下定論。

### 對合併的規管

23. 李華明議員察悉，要把合併條文包括在競爭法內，必須取得大多數人贊成才能成事，但其他建議則沒有指明須符合此項準則。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制定全面而有效的競爭法一事上是否有承擔；此點可從目前的建議對合併活動規管不足可以反映出來。他認為此方面的遺漏會妨礙我們達致促進可持續競爭的方針。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參考海外的做法後，解釋因何在處理合併條文時會以特別的方式作出考慮。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合併條例是各主要海外地區競爭法的特色。但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認為，香港本土市場規模較小，很多行業難免出現市場高度集中的情況，而這種情況甚至可能促進規模經濟的效益。此外，鑑於合併活動的評估工作既複雜又有時限，競爭事務委員會如在新法例實施之初便須肩負如此重擔，此情況將令該委員會面對重大考驗。就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論，政府當局認為，該委員會初期的工作應着重遏止反競爭行為，而非通過合併活動的規管試圖改變市場的結構。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本來期望能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反競爭行為規管理制度，但立法建議遠遠未能符合他的期望；他對此表示失望。令他感到很詫異的，是察悉到政府對規管合併活動，立場並不一致；政府甚至似乎認為合併活動有助推動規模經濟在港的效益。由於對壟斷和合併活動的規管，在競爭規則中是最基本的元素，所以他深切關注到當局不把合併條文納入在新法例內，實在和立法的原意並不一致。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特別指出，公眾對競爭法應否收納合併條文一事意見分歧。考慮到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商界的憂慮，以及並非有大多數人支持收納合併條文，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把初期工作重點放在遏止反競爭行為，是較為恰當的。

27. 李永達議員表示，僅因為商界的憂慮而不把合併條文收納於競爭法內，理據並不充分，因為擬議

的競爭法，旨在通過市場的規管促進競爭，自然會引起商界(尤其是大企業)的不滿。他擔心政府當局已向壓力屈服，撤回合併條文。為此，他要求當局提供在諮詢期間收到涉及規管合併活動的意見的詳情，特別是大企業曾否提出反對。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推動競爭法，是要令商界和消費者同樣受惠；政府當局這方面的立場堅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聽取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6月所作的建議，即新法例不應在初期階段規管合併或"自然壟斷"的行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約170份意見書，當中僅有部分意見書對規管合併活動發表意見。所有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均已上載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址，供公眾人士及委員瀏覽。

29.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的澄清不表信服。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清楚解釋其公共監察政策，因此應在會議席上回應委員的詢問及披露相關資料。劉慧卿議員表示，除非發表意見的人士另有聲明，否則他們的意見應公開及隨政府文件附上，以方便委員參考。

30.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承諾就公眾諮詢期間收到有關規管合併的意見書，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會按回應者的類別及營運規模列出分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1)49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豁免及豁除

31. 李華明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某些法定機構不會受惠於擬豁免政府及法定機構受競爭法規管的措施，並要求當局列舉會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暫定名單。葉議員指出，雖然某些法定機構(如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類別在市場上獨一無二，但其他法定機構在和其他服務供應商競逐商機時，的確享有具備更多資源的優勢，這是不公平的。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向與中小企競逐租用展覽場地，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則競逐

顧問公司的服務。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起草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名單時，應作出謹慎的考慮。

32. 何俊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例，指這類法定機構也應受到規管。

33. 謝偉俊議員提述有關獲內地授權的香港旅遊企業的試驗計劃；這些企業可為在深圳符合資格的非廣東籍居民，組織香港觀光旅遊團。謝偉俊議員察悉，這些旅行團的行程表活動包括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此舉可能會對香港迪士尼樂園有利，因而構成不公允的情況。他關注到政府在給予豁免時，不應協助政府參與投資的企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澄清，香港迪士尼樂園並非法定團體，因此，根據擬議的競爭法，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會受到規管。

34. 陳鑑林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在豁免法定機構時應作出慎重考慮，同時他表示為了保障消費者和服務使用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應作出平衡，令他們繼續受惠於法定機構以相對較低成本提供的服務。

3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法定機構提供服務的成本，不一定低於私營機構，但法定機構的經營手法，或會令其他服務供應商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會在旺季大量預訂會議及展覽場地，又或為參展商設立很高的參展門檻。她希望政府當局在評核法定機構應否獲豁免時，須考慮此等值得關注的問題。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解釋，除另有指明外，政府打算訂明法例不適用於法定機構。此舉可讓政府在法例加入附表，列出不受惠於整體豁免的法定機構。政府當局是否授予豁免，須視乎許多考慮因素，當中包括法定機構的經濟活動(若有的話)與其核心服務可分開的程度為何；此等經濟活動對市場的競爭和效益的影響程度為何；此等活動是否涉及凌駕性的公眾利益；以及該法定機構的自主程度為何。政府當局會聽取公眾的反應和委員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考慮哪些法定機構應獲豁免。

## 未來路向

37. 陳鑑林議員察悉市民廣泛支持引進競爭法，但對商界而言，儘管競爭法可消除市場壟斷和鼓勵市場競爭，他們仍對法例或會對市場帶來影響感到關注。鑑於各行業及企業在現時經濟不景時正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須就競爭法的實施，重新評估情況。當局或可考慮分階段實施競爭法，在初期階段應着重針對特別容易出現反競爭行為的界別或範疇，並將競爭法適用範圍逐漸延伸至各行各業及相關範疇。採取此一方式，將可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檢討競爭法的實施，並微調有關條文，而商界則有充分時間適應新法例。他亦提醒政府當局要給予立法會充裕的時間審議和考慮有關條例草案。

38. 黃定光議員轉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凡與規管反競爭行為有關的措施，均應公平而具透明度，並有助提高經濟效益和保障消費者。此外，當局應在社會普遍取得共識支持競爭法時才實施新法例。

39. 鑑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成立逾10年，李華明議員對政府在推動競爭法拖延過久深表關注。他認為，競爭法與現時的經濟情況並不相干，不應因目前經濟不景氣而拖延競爭法的實施。他不贊同陳鑑林議員提出分階段實施競爭法的建議。尤其是他認為，一如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所建議，鑑於現時立法建議的目的是推行適用於"各行各業"的競爭法，因此在開始實施競爭法時，便把競爭法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某些特定界別，實在是倒退的做法。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特別強調，在草擬及審議競爭法法案期間，必須持續而全面地諮詢相關持份者，這是非常重要的。為了確保有效實施競爭法，政府當局將會與商界保持緊密溝通，因為新法例難免會影響商界的營運；當局並會相應地檢討實施競爭法的時間安排，尤其應給與商界充裕的籌備時間，為新法例的實施作出準備。他並請委員注意，目前政府的處理方法，已顧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競爭法。例如，政府當局在檢討新法例的效力後，會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合併條文。

41. 劉慧卿議員請委員注意，消費者委員會早於1996年已建議在香港制定一般競爭法。由於她覺得部分委員改變了原來支持推行競爭法的立場，她擔心政府當局會因而修改實施競爭法的時間表。

42. 陳偉業議員非常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動搖擬實施更全面、更有效的競爭法的立場。他表示，儘管公眾人士意見分歧，但他在所遇見的中小企業經營者中，大多表示支持可促進公平競爭的新法例。他列舉政府在面對大企業的壓力與反對下曾經無法堅持通過立法建議的先例，並強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有必要履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承諾，推行競爭法。他認為，新法例的條文如最後出現不足欠妥之處，實屬政府當局的失職。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新法例因何須分階段實施。他認為，分階段實施不應用作延遲制定和實施新法例的理據。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修訂原建議的工作，以免打亂擬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法法案的時間表。

44. 主席轉述，香港總商會認為競爭法的條文應簡潔清晰，並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增強方便營商的環境。他表示，香港總商會和商界認為法例若非完善，便不宜推行該法例。鑑於商界提出許多憂慮，而營商環境亦每況愈下，政府當局應微調現時的立法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競爭法，從而令商界感到更有把握，尤其須釋除商界對新法例可能帶來過多訴訟的憂慮。為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更全面的諮詢，如有需要，改變參與討論的方式，從而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45. 陳鑑林議員認為，商界對競爭法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他指出，競爭法的目的，是不分相關企業的營運規模，凡出現反競爭行為，均以這些行為作為針對的目標。大家不應對大企業或整個商界存有偏見。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公眾諮詢活動於2008年8月結束後，政府當局已迅速把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回應編纂成報告，並根據這些意見開始草擬競爭法法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積極地、

迅速而有效地進行法案起草的工作，並會竭盡所能希望能趕及於2008-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法草案。他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修改實施競爭法的時間表。不過，由於該兩項司法判決的緣故，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諮詢公眾，並就擬議的機構安排進行檢討。

**V 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CB(1)372/08-09(05)號 —— 更新和提升香  
港國際機場的  
氣象設施)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7.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撥款建議以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氣象設施的理據，其中包括自1998年起沿用至今的設備老化，以及有需要維持和改善機場的氣象服務，以確保航空安全。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下稱"天文台助理台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更換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下稱"多普勒雷達")及建議中其他氣象和基建設施在技術方面的情況，以及財政影響和推行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09年年初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討論

多普勒雷達及其他氣象和基建設施

48. 陳偉業議員察悉，多普勒雷達及其他設施要到2015年才會裝置。他關注到，由現在起計，當局需7年時間才能夠更換老化的氣象設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澄清，根據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新的多普勒雷達將於2013年投入服務。為配合民航處開發的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的啟用，其他氣象設施會在2012至2015年間分階段裝置。他補充，視乎維修保養情況，大部分氣象設施的使用年限一般為10至15年。目前的工程計劃正好讓現有老化的設施及時更換。

49. 陳偉業議員詢問，新的多普勒雷達會在何等程度上加強提供風切變的警報；這方面的警報對確保航空安全至為重要。葉劉淑儀議員對此點亦表示關注；她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應更新和提升老化的氣象設施。

50. 天文台助理台長表示，在裝置新的多普勒雷達後，現有的儀器會用作後備系統。除提高可靠性外，此舉亦有助確保可以不間斷地提供風切變的預警服務。至於其他航空專用氣象服務的提升，他列舉一個目前正在考慮中的例子，即一套可為空管人員及機師就飛行路線沿途氣象變化提供更全面預測的經改良系統，該系統可減少航班因雷暴而出現延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經改良的系統讓當局可發展覆蓋地區範圍遠較現時廣泛的航空專用氣象服務。

51. 天文台助理台長答覆陳鑑林議員時確認，後備的多普勒雷達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使用，例如當新的多普勒雷達暫停使用以進行維修保養的時候。至於將會提升的其他航空專用氣象服務，天文台助理台長表示，新設施亦會加強提供有關風速和風向的氣象資訊，以方便民航處在指揮飛機升降時作出的"進場排序"。

52. 謝偉俊議員察悉，現有多普勒雷達每年平均不能使用的時間，由2000年至2003年的27小時增至2004年至2007年的47小時，他詢問不能使用的時間增加的原因。他關注到，該系統可能已老化至會危害航空安全的程度。

53. 天文台助理台長向委員保證，就現有的多普勒雷達而言，天文台會透過增加維修保養檢查的次數，以及為可予更換的組件進一步尋找合適的供應商，盡量保持該系統的可靠性。他補充，當多普勒雷達不能使用時，天文台仍可以人手操作的方式使用香港機場的其他氣象設施探測風切變及發出警報，但這個操作模式的成效不及多普勒雷達的自動操作模式，特別是在下雨的情況下。

54. 由於不少組件已停產，現有多普勒雷達的維修保養工作日益困難，有鑑於此，葉偉明議員詢問，

政府當局可否加快發展新的多普勒雷達。他又關注到，使用現有多普勒雷達作為後備系統，會否影響航空安全。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非常希望新的多普勒雷達能盡早投入運作。多普勒雷達是一項高科技設施，在擬備和評審標書及實際建造和裝置方面，需大量專業人員參與其中。因此，當局預期新系統最早可於2013年投入服務。

56. 主席關注到，未能探測風切變會影響航空安全及航班編排。他詢問，過往有多少宗事前並無接獲天文台發出的有關警報，但機師卻探測到的風切變事故。

57. 天文台助理台長表示，在由機師報告的風切變事故中，天文台能夠事先探測到及發出警報的超過90%，這個比率較國際標準為高。天文台會致力進一步提高多普勒雷達的可靠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答覆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該項建議現時的預算已包括提升氣象設施的開支。

#### 對人手的影響

58. 劉慧卿議員察悉這項建議涉及6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3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詳細開支，以及該6名人員將擔任的工作。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該3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每年所需的經常性員工開支約為220萬元。該6名人員最初將以團隊方式，共同監督策劃和裝置擬議設施的工作。該3個有時限的職位將於新氣象設施啟用後撤銷，而3名公務員則會負責發展與經提升的航空專用氣象服務有關的持續職務，以及新設施與後備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繼續改進這些設施運作方面的工作。

6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為開設額外的職位提供充分的理據。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已有一組現職人員為現有的多普勒雷達提供支援服務，他認為無需為這個目的開設額外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政府當局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現時天文台已調派60名人員負責為香港機場提供航空專用氣象服務。大部分現正為現有的多普勒雷達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會被調派操作新的多普勒雷達。後備的多普勒雷達將以最少的必需人手負責處理。由於新設施及額外增添的設施需要更多人手支援，因此，天文台才建議增設3個公務員職位，以助應付與發展新服務有關的持續職務、新設施與後備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繼續改進這些設施的運作等工作。應劉慧卿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同意就所涉及工作量的詳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證明實有需要開設擬議的3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及3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香港機場推行新的氣象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1)517/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陳偉業議員詢問天文台會否考慮把擬議的氣象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外判，而不開設新職位。天文台助理台長表示，天文台需要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新的氣象設施能符合民航處及航空界的要求。因此，把新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外判並非恰當的做法，因為外界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專長。

### 結論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更新和提升香港機場氣象設施。

##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6日